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11000241310118951N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业务
报 告 文 号: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10130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莹
注 师 编 号:	1100024103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源
注 师 编 号:	110002412202
事 务 所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2122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25层2503室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101303 号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6 页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以下简称“交强险”) 财务报表，包括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0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上述交强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 [2006] 74 号文) 的要求提交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之目的编制。因此，该交强险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101303 号

三、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续)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银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交强险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KPMG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10130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交强险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实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莹

李源

中国 上海

2021年 4月 13日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3,826)	(31)
应收分保款项及应收分保准备金		-	-
预付赔款		21,285	4,169
无形资产	5	3,873,791	3,906,762
其他应收款		(472)	(25)
合计		3,890,778	3,910,875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4,532	567,6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6	929,667	838,46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	711,396	483,433
预收保费		21,641	23,429
应付手续费、佣金		3,620	3,572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52,541	54,93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8,376	9,045
应付赔付款		-	-
应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5,523	12,305
预计负债		-	-
合计		1,565,900	1,509,367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7	1,046,979	1,130,580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081	(73,41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小计		1,080,060	1,057,167
二、赔款			
赔款支出	8	(1,566,304)	(1,276,804)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1,199)	(316,637)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964)	(238,32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	-
小计		(1,657,503)	(1,593,441)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三、经营费用	9		
专属费用		(2,012,077)	(648,435)
其中：手续费、佣金		(20,584)	(22,950)
税金及附加		23,182	(6,034)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0,470)	(11,306)
保险保障基金		(8,376)	(9,045)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921,223)	(1,270,187)
小计		(2,933,300)	(1,918,62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0	96,173	185,141
五、经营亏损		(3,414,570)	(2,269,755)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7,940,688)	(5,670,933)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11,355,258)	(7,940,688)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保监会”) 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批准，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按《关于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将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原分公司”) 改建为由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财产保险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并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更新了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1 日零时为本公司与原分公司的业务切换时点，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本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原分公司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 (业务切换日) 由本公司承继。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分公司于业务切换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总公司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原保监会保监国际 [2007] 1524 号文的批复，将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加人民币 100,000,000 元至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经原保监会保监国际 [2008] 1124 号文批准成立广东分公司，并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领取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编号为 0317324) 。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原保监会保监国际 [2009] 204 号文的批复，将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增加人民币 200,000,000 元至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经原保监会保监国际 [2010] 25 号文批准成立北京分公司，并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编号为 0586926) 。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原保监会保监国际 [2010] 1662 号文批准成立江苏分公司，并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编号为 0152537) 。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经原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沪保监复 [2012] 375 号文批准成立上海营业部，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编号为 0185243) 。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产险[2015]23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被核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及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投资收益分摊规则》有关规定，并采用了附注3所述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要求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电脑设备	3年	5%	3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
运输工具	8年	5%	1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10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购买的货币式基金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3(16)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以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其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它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且通过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使各方形成了对该企业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1)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2)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3(6)。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c)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险保障基金

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 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1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 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6)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它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风险边际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6.0%和5.5%。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和2.5%。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7)(a)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所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5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年初余额	6,507,161
本年购入	2,672,676
年末余额	9,179,837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00,399)
本年摊销	(2,705,647)
年末余额	(5,306,04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873,791
年初余额	3,906,762

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0年	2019年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3,418	234,15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11,396	483,43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4,853	120,882
	929,667	838,468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非营业客车	397,999	282,268
营业货车	259,659	159,629
营业客车	7,072	7,476
非营业货车	20,028	14,175
特种车	15,356	11,193
家庭自用车	11,282	8,692
	711,396	483,433

7 保费收入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非营业客车	556,141	582,944
营业货车	416,839	462,116
特种车	31,344	44,742
非营业货车	31,088	28,308
营业客车	2,784	-
家庭自用车	8,783	12,470
	1,046,979	1,130,580

8 赔款支出

	2020年	2019年
赔款支出	1,566,304	1,276,804
	1,566,304	1,276,804

9 经营费用

		2020年	
费用项目	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税金及附加	(1)	(23,182)	-
手续费、佣金	(2)	20,584	-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0,470	-
保险保障基金	(3)	8,376	-
营业费用		1,995,829	921,223
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	425,593
折旧及摊销		1,895,329	253,934
租赁费		-	101,916
电子设备运转费		90,412	30,122
车船使用费		-	7,888
差旅费		-	1,840
其他		10,088	99,930
		2,012,077	921,223

费用项目	注	2019年 专属费用	2019年 共同费用
税金及附加	(1)	6,034	-
手续费、佣金	(2)	22,950	-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1,306	-
保险保障基金	(3)	9,045	-
营业费用		599,100	1,270,187
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	671,384
折旧及摊销		461,101	128,528
租赁费		-	121,383
电子设备运转费		90,689	75,430
车船使用费		-	9,423
差旅费		2,657	10,220
其他		44,653	253,819
		648,435	1,270,187

(1) 税金及附加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营业货车	3,475	3,898
特种车	267	369
非营业货车	266	238
家庭自用车	75	88
营业客车	35	-
非营业客车	(27,300)	1,441
	(23,182)	6,034

(2) 手续费、佣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手续费、佣金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营业货车	11,792	14,133
非营业客车	7,805	8,042
特种车	544	366
非营业货车	278	249
家庭自用车	165	160
营业客车	-	-
	20,584	22,950

(3) 保险保障基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保险保障基金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非营业客车	4,449	4,664
营业货车	3,335	3,697
特种车	251	358
非营业货车	249	226
家庭自用车	70	100
营业客车	22	-
	8,376	9,045

10 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分摊的资金运用收益包括投资损益、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并全部在分摊的投资收益中列示。

资金运用收益分摊方法如下:

获取本公司的总资金运用收益;

将总资金运用收益分摊到分公司,其分摊比例按照各分公司系统内流入流出净流量占比;

获取各分公司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累计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累计实际支付的赔款;

分公司交强险资金运用收益=总资金运用收益×该分公司系统内流入流出净流量占比×交强险可运用资金占比;

汇总各个分公司交强险分摊到的资金运用收益。

11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财务报表。

1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0 年度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以及摊回分保赔款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2+3+4+5)+6	8	9=7+8
家庭自用车	9,989	17,783	3,165	17,146	7,528	422	(35,211)	(114,410)	(149,621)
非营业客车	566,536	985,991	70,210	1,050,672	484,288	54,245	(1,970,380)	(5,123,355)	(7,093,735)
营业客车	586	1,201	(426)	5,392	3,629	366	(8,844)	(156,034)	(164,878)
非营业货车	28,865	62,636	7,197	60,365	26,544	4,573	(123,304)	(297,573)	(420,877)
营业货车	441,659	460,801	5,898	817,375	372,904	32,903	(1,182,416)	(2,045,287)	(3,227,703)
特种车	32,425	37,892	5,155	61,127	26,330	3,664	(94,415)	(204,029)	(298,444)
合计	1,080,060	1,566,304	91,199	2,012,077	921,223	96,173	(3,414,570)	(7,940,688)	(11,355,258)

本损益表不作为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以及摊回分保赔款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2+3+4+5)+6	8	9=7+8
家庭自用车	19,444	19,956	7,161	7,119	14,078	869	(28,001)	(86,409)	(114,410)
非营业客车	587,032	878,793	267,573	328,848	651,911	70,418	(1,469,675)	(3,653,680)	(5,123,355)
营业客车	-	-	(1,590)	-	-	-	1,590	(157,624)	(156,034)
非营业货车	30,909	15,458	(14,591)	15,999	31,544	5,422	(12,079)	(285,494)	(297,573)
营业货车	378,590	349,627	53,718	271,227	523,792	99,697	(720,077)	(1,325,210)	(2,045,287)
特种车	41,192	12,970	4,366	25,242	48,862	8,735	(41,513)	(162,516)	(204,029)
合计	1,057,167	1,276,804	316,637	648,435	1,270,187	185,141	(2,269,755)	(5,670,933)	(7,940,688)

本损益表不作为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以及摊回分保赔款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2+3+4+5)+6	8	9=7+8
上海	288,872	440,165	(7,848)	485,394	206,124	1,935	(833,028)	(3,375,447)	(4,208,475)
广东	380,036	331,692	128,121	732,045	310,051	46,989	(1,074,884)	(2,095,733)	(3,170,617)
北京	41,949	57,911	960	98,105	65,843	6,006	(174,864)	(410,265)	(585,129)
江苏	369,203	736,536	(30,034)	696,533	339,205	41,243	(1,331,794)	(2,059,243)	(3,391,037)
合计	1,080,060	1,566,304	91,199	2,012,077	921,223	96,173	(3,414,570)	(7,940,688)	(11,355,258)

本损益表不作为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以及摊回分保赔款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2+3+4+5)+6	8	9=7+8
上海	337,260	537,984	77,370	172,151	330,824	3,533	(777,536)	(2,597,911)	(3,375,447)
广东	372,915	329,370	141,797	235,943	472,396	97,946	(708,645)	(1,387,088)	(2,095,733)
北京	44,328	55,227	(9,830)	22,728	62,804	2,676	(83,925)	(326,340)	(410,265)
江苏	302,664	354,223	107,300	217,613	404,163	80,986	(699,649)	(1,359,594)	(2,059,243)
合计	1,057,167	1,276,804	316,637	648,435	1,270,187	185,141	(2,269,755)	(5,670,933)	(7,940,688)

本损益表不作为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